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发布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涨幅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不存在依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涨幅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如后续出现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谨防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额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本外币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建设银行长沙分行之间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履约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担保为担保合同到期续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湘潭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泵业”)与兴业银行湘潭分行之间自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发生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3,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温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

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州支行之间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全部债务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担保为担保合同到期续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69.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麻士君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二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及仪表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机械(非医用)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及泵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用机械的销售;农牧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产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297,013.58万元,净利润226,428.8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总资产总额为1,347,833.99万元,净资产为855,675.2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43,6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麻士君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9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装备(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液体机械及配套产品的测试、检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泵、阀材料研发和出口;厂房租赁;普通货运;泵类及成套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网系统及相关设备;生活(废水)污水处理项目、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水过滤工程的施工及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机械密封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安装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湖南泵业实现营业收入95,746.60万元,净利润591.7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泵业总资产总额为221,109.27万元,净资产为52,309.8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3、上海大姆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发布;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大姆利实现营业收入160,254.91万元,净利润269.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姆利总资产总额为67,662.72万元,净资产为12,690.24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本外币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保证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成已经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期

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属于担保合同之主合同。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处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展期协议后,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须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定展期或展期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的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湘潭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为该额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担保范围
(1)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签订的合同。

(4)上述上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均构成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包括币种、本金余额、利息、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为准。

3、保证本金限额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期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保证方式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所涉及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81,0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币贷款协议、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并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买卖合同、远期结汇买卖合同等金融衍生产品协议,各类票据(包括现金、白银、黄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到期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债权的,按照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贵金属债权借款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债权借款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保证方式
保证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成已经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期

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属于担保合同之主合同。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处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展期协议后,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须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定展期或展期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的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湘潭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为该额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担保范围
(1)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签订的合同。

(4)上述上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均构成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包括币种、本金余额、利息、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为准。

3、保证本金限额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期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保证方式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所涉及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81,0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币贷款协议、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并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买卖合同、远期结汇买卖合同等金融衍生产品协议,各类票据(包括现金、白银、黄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到期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债权的,按照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贵金属债权借款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债权借款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保证方式
保证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成已经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期

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属于担保合同之主合同。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处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展期协议后,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须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定展期或展期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的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湘潭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为该额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担保范围
(1)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签订的合同。

(4)上述上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均构成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包括币种、本金余额、利息、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为准。

3、保证本金限额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期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保证方式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所涉及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81,0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币贷款协议、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并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买卖合同、远期结汇买卖合同等金融衍生产品协议,各类票据(包括现金、白银、黄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到期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债权的,按照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贵金属债权借款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债权借款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保证方式
保证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成已经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期

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属于担保合同之主合同。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处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展期协议后,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须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定展期或展期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的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湘潭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为该额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担保范围
(1)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签订的合同。

(4)上述上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均构成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包括币种、本金余额、利息、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为准。

3、保证本金限额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期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保证方式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所涉及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81,0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币贷款协议、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并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买卖合同、远期结汇买卖合同等金融衍生产品协议,各类票据(包括现金、白银、黄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到期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债权的,按照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贵金属债权借款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债权借款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保证方式
保证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成已经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期

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属于担保合同之主合同。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处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展期协议后,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须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定展期或展期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的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湘潭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为该额度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担保范围
(1)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的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签订的合同。

(4)上述上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均构成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包括币种、本金余额、利息、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为准。

3、保证本金限额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期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保证方式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所涉及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81,0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外币借款合同、外币贷款协议、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并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买卖合同、远期结汇买卖合同等金融衍生产品协议,各类票据(包括现金、白银、黄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到期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债权的,按照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贵金属债权借款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债权借款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保证方式
保证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成已经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期

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属于担保合同之主合同。